

法學大意講義

第一回

20101E-1



社團
法人
考
試

考
友
社

出版
發行
考
試

法學大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回 (1/2)

第一講 法學概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基礎概論.....	2
二、法律關係及分類.....	21
精選試題.....	44

第一回 (2/2)

第二講 法律的解釋、適用與效力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法律的解釋.....	2
二、法律的適用.....	14
三、法律的效力.....	18
精選試題.....	59

第一講 法學概論



命題大綱

一、基礎概論

- (一)法律的概念
- (二)法律的系統
- (三)法律的淵源
- (四)法律與社會

二、法律關係及分類

- (一)法律關係
- (二)法律的分類



一、基礎概論

(一)法律的概念：

1.法律之意義：

法律者，以保障群眾安寧，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，而通過國家公權力，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。其意義如下：

(1)法律者，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規範：

國家憑藉其公權力，以強制執行法律，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同受其拘束，法律之內人人自由，同受其保障，發揮法之效力。

(2)法律者，社會生活之規範：

所謂「社會生活規範」，乃指個人與個人間，個人與團體間之生活常軌，諸如道德、宗教、法律。

(3)法律者，以保障群眾安寧，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之規範：

法律為社會秩序之規範，在其範圍內人人得到保障，社會秩序亦賴以維持。又法律既係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其係由人與人間內心共同確信其以為法，而確立之規則，藉以維持社會秩序，並謀人類之繼續發展，此乃係法律實質成因。此外，法律乃規律人與人間的外部行為規範，具備客觀標準，而透過國家強制力，由共同生活團體從外部加諸各個份子而為約束，此種外在的強制力乃係法律形式上之成因。

2.法律之目的：

(1)意義：

是指法律為達成社會安寧、生活適切，而所欲保障之諸類外在性（工具性）及內在性（實質性）目的而言。

(2)內涵分析：

①法律的個別目的：

是指具體的實定法，個別所欲達成的目的。凡是每一種法都有其目的，有的以明示的方式規定於法條之中，有的雖未明示，但從其內容，亦可瞭解其制定的宗旨與目的。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規

定：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。此又可分為下列二種目的：

A. 內在性目的（實質性目的）：

即直接涉及法秩序，及公平正義諸原則的目的。

B. 外在性目的（工具性目的）：

即欲以保障實質的目的而有的價值，如人身保護狀、三級三審制等。

②法律的一般目的：

是指法律一般的原理原則，為法律整體所追求的目的。可分成下列三類：

A. 法安定性：

即是日本學者田中氏所謂的「普遍性、確實性、平等性、客觀性」等諸項原則，建構成穩定的法秩序。

B. 法目的的合理性：

因為法律的尊嚴在於「惡法非法」，不具目的的合理性的法律，遑論公平正義的要求？所以可知法目的的合理性，實為公平正義價值的反射，而為近代所尋求之法的一般目的之一。

C. 公平正義：

所謂「公平正義」，是法律諸目的中最重要。「均者均之，不均者不均之」等正義理念，為符合人類天生的理性要求，為自然理性之光的發揚，自然踞於其他目的之上，而成為法律最重要的目的。

3. 法律之性質：

(1) 固定性：

法律一經制定、公布施行後，倘非有社會事實之迫切需要，不得輕易變更之，故法律具固定性。

(2) 普遍性：

法律所保護之利益為全民之利益，且原則上得適用於一般人，並同時拘束國家機關，故法律具普遍性。英儒普洛克（Pollock）所謂：「法律不擇人而施；平等即是公允」。係對法律具普遍性之最佳描述。

(3) 抽象性：

社會生活關係極其複雜，法律只能就某種事件中，擇其抽象共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- (C) 1. 下列何者非法律關係之要素？ (A)法律關係之主體 (B)法律關係之客體 (C)法律關係之位階 (D)法律關係之內涵。
- (A) 2. 下列何者為私法？ (A)公司法 (B)憲法 (C)行政法 (D)民事訴訟法。
- (C) 3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是屬於下列何種性質的法規？ (A)法律 (B)條例通則 (C)行政命令 (D)行政計畫。
- (B) 4. 刑法與陸海空軍刑法，前者為普通法，而後者為特別法。在此例中，其區分之基礎乃在於其「以受法律適用之」何者而來？ (A)地 (B)人 (C)事 (D)地及事。
- (D) 5. 國際私法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？ (A)實體法 (B)私法 (C)國際法 (D)程序法。
- (B) 6. 軍人婚姻條例對於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之規定而言，是 (A)普通法 (B)特別法 (C)新法 (D)程序法。
- (D) 7. 法律以其適用時是否可由私人自由決定為標準，可以區分為 (A)特別法與普通法 (B)實體法與程序法 (C)國內法與國際法 (D)任意法與強行法。
- (A) 8.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係以何種標準加以區分？ (A)法律制定的程序和形成 (B)法律適用的時機 (C)法律規定的內容 (D)法律的名稱。
- (C) 9. 以下所列舉者，何者不是國際法？ (A)條約 (B)聯合國憲章 (C)國際私法 (D)公約。
- (A) 10. 下列何者不是國際法？ (A)臺灣關係法 (B)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(C)外交關係公約 (D)聯合國憲章。
- (C) 11. 有關於程序法與實體法的敘述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 (A)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實體法 (B)刑法是程序法 (C)民法是實體法 (D)程序法限於訴訟法。
- (A) 12. 成文法除了憲法、法律和命令外，尚包括下列何者？ (A)地方自治法規 (B)外國立法例 (C)外國判決 (D)本國地方習慣。
- (D) 13. 法規內容以規定權利義務為主之法律稱為 (A)程序法 (B)特別法 (C)成文法 (D)實體法。
- (C) 14. 法律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，下列何者為普通法？ (A)陸海空軍刑法 (B)懲治走私條例 (C)刑法 (D)貪污治罪條例。

- (C) 15. 下列何者為程序法？ (A)刑法 (B)海商法 (C)強制執行法 (D)民法。
- (D) 16. 下列關於「判例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英美法系國家否定判例具有強大的拘束力 (B)判決與判例具有等同的拘束力 (C)判例在歐陸法系國家成為最主要的法源 (D)我國最高法院欲變更判例時，亦需經過法定程序。
- (D) 17. 外國法院的判例，對我國法院言 (A)絕無被引用的可能 (B)具有與本國法院判決相同的拘束力 (C)具有優於本國法院判決的拘束力 (D)可以作為法理而成為判決的基礎。
- (C) 18. 影響我國現行法律的繼受與制定，最重要的是那一個法系？ (A)印度法系 (B)伊斯蘭法系 (C)大陸法系 (D)英美法系。
- (B) 19. 下列何者非法律之定義？ (A)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 (B)法律為人類內心之規範 (C)法律為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規範 (D)法律為保障群眾安寧、維護社會秩序為目的之規範。
- (D) 20. 下列何者非法律之直接法源？ (A)憲法 (B)法令 (C)自治法規 (D)判例。
- (D) 21. 下列何者非為間接法源？ (A)習慣 (B)法理 (C)學說 (D)條約。
- (B) 22. 下列關於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A)我國法律體系屬於大陸法系，但亦有部分法規受到英美法系的影響 (B)英美法系屬於不成文法傳統，沒有成文法律 (C)大陸法系的法院訴訟，一般並沒有陪審團 (D)英美法系的法院系統，並沒有區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。
- (B) 23. 經過一定的制定程序，以國家強制力為實現手段的社會規範為 (A)道德 (B)法律 (C)宗教 (D)風俗。
- (B) 24. 現代經濟講效率，但法律制度卻不能完全考量效率，而須顧及其他因素，尤其是下列何因素？ (A)提高利潤 (B)社會正義 (C)滿足慾望 (D)經濟成長。
- (D) 25. 下列關於法律的發展與變遷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A)法律規定越來越多越細，與工業革命及社會變遷之後社會生活更形複雜有關 (B)法律規定越來越多越細，與民主化、法治化及民眾權利意識提升有關 (C)我國刑法等法典之草擬與制定，曾受到日本法的明顯影響 (D)我國現行刑法法典，於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之後曾大幅修訂並全盤調整條文條次及條號。
- (A) 26. 下列何種法系對我國現行民法影響最深？ (A)大陸法系 (B)英美法系 (C)普通法系 (D)伊斯蘭法系。
- (A) 27. 關於法律與經濟的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 (A)法律與經濟活動無關 (B)法律保障所有權，有助於經濟發展 (C)契約制度保障交易安全 (D)「公平交易法」維持市場交易秩序。